附件4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
|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一、前14天内本人有无：（在后面括号内打勾）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：（有 无）②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：（有 无）③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：（有 无）二、是否有境外旅居史：（有 无）三、是否为确诊、疑似、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接者：（是 否）四、是否知悉《贵州省司法厅2021年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特殊职位招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》：（是 否） | 有此类情况请简单描述： |
| 其他需申报的情况： |
| 本人承诺： 以上内容属实，如瞒报、虚报、谎报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